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21 年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和 2022 年落实现有船舶能效指数 (EEXI) 、碳强度指标 (CII) 及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 (SEEMP) 规定的指引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6 次会议 (MEPC 76) 上通过的 2021 年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已经生效，而有关落实 EEXI、营运 CII 和 SEEMP 规定的指引亦已在 MEPC 78 上通过。

本文取代 2021 年 10 月 5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31/2021 号。

1. IMO MEPC 76 经决议 MEPC.328(76) 通过了 2021 年经修订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，相关修订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此外，MEPC 76 亦通过了若干指引，以统一有效地实施「关于强制实施目标型技术和营运措施以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」的新规例。

2. 2022 年 6 月 10 日，MEPC 78 修订了若干现有指引，并通过下列新指引，以落实 EEXI、营运 CII 和 SEEMP 的规定：

- 决议 MEPC.346(78) —《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 (SEEMP) 制定指引》*（废除经 MEPC.282(70) 通过的 2016 年指引）

2025年5月13日

* 经决议 MEPC.395(82) 废除（见香港商船资讯第 11/2025 号）

- 决议 MEPC.347(78) —《船舶能效管理计划（SEEMP）第 III 部分主管当局验证和公司审核指引》
- 决议 MEPC.348(78) —《主管当局核实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和营运碳强度的 2022 年指引》**（废除经 MEPC.292(71)通过的 2017 年指引）
2024年12月2日 ** 经决议 MEPC.389(81)修订（见香港商船资讯第 62/2024 号）
- 决议 MEPC.349(78) —《开发和管理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库的 2022 年指引》（废除经 MEPC.293(71)通过的 2017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0(78) —《2022 年达到现有船舶能效指数（EEXI）计算方法指引》（废除经 MEPC.333(76)通过的 2021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1(78) —《2022 年现有船舶能效指数（EEXI）检验和发证指引》（废除经 MEPC.334(76)通过的 2021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2(78) —《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指引》（CII 指引，G1）（废除经 MEPC.336(76)通过的 2021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3(78) —《2022 年应用于营运碳强度指标的基线指引》（CII 基线指引，G2）（废除经 MEPC.337(76)通过的 2021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4(78) —《2022 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指引》（CII 评级指引，G4）（废除经 MEPC.339(76)通过的 2021 年指引）
- 决议 MEPC.355(78) —《2022 年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指引》（CII 指引，G5）

3. 经 MEPC 76 通过的以下指引，其内容有关 EEXI 和 CII 的要求，现时仍然生效：

- 决议 MEPC.335(76) —《2021 年为遵从 EEXI 规定而采用的轴／主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指引》 ***
2024年12月2日 *** 经决议 MEPC.375(80)（见香港商船资讯第 13/2024 号）及决议 MEPC.390(81)（见香港商船资讯第 63/2024 号）修订
- 决议 MEPC.338(76) —《2021 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指引》（CII 折减系数指引，G3）

4. 有关决议和指引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6. 本文取代 2021 年 10 月 5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31/2021 号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3 年 1 月 3 日